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2〕517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 S386 线台山 斗山大桥至那州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及 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江门台山市 S386 线 K52+600~K57+675 段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江公养〔2022〕57号）悉。经参考相应咨询报告、检测报告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本路段最近路面改造时间为 1996 年，现状路面技术状况符合省内普通省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的实施条件。结合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出具的方案设计概算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处治既有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后，全幅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的方案设计。

二、建设规模与技术等级标准

工程位于江门台山市，总体呈东北往西南走向。路段起于省道 S386 线斗山大桥前的平面交叉口附近，起点桩号 K52+600，终至那洲村，终点桩号 K57+675.341（对应养护桩号 K57+760）；路线长约 5.075km。

工程在既有公路基础上实施，维持既有三级公路技术等级标准。根据省《2021 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既有路面结构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设计速度 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 8m，铺筑路面宽 7m。横断面布置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具体在下阶段确定。

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厚 5cm。路面方案设计应综合利用既有路面结构，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环保、经济、合理地确定。同时，综合统筹顺接路肩和桥梁高程，尽可能方便沿线群众出行。

沿线桥梁主体完好，下阶段设计应对既有桥梁等构造物作必要检测，同时根据桥梁承载力验算确定加铺方案。

应按照部、省有关规范标准，重新施划路面标线。下阶段设计可结合实际，局部完善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施工期间，应妥善组织交通疏导，保障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方案设计概算

方案设计概算按部颁《公路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有关规定编制。上报方案设计概算 650.3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541.83万元。

经审查，调减方案设计概算0.46万元，其中调减建安费0.39万元。核定方案设计概算649.9万元，其中建安费541.44万元，平均每公里建安费约106.69万元（详见附件）。

四、资金筹措

可按相关规定向省申请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不足资金由地方自筹。

五、其他

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招投标。

附件：省道S386线台山斗山大桥至那州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